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财规〔2020〕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邯郸市建设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定州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际情况，我们重新制定了《河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河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管理的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9〕37号）和《河北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市县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新筹集公租房、发放租赁补贴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省级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按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筹集、租赁补贴发放等）年度计划，做好省级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并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的各市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任务分解情况，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算确定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并组织指导各市县对省级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编制，具体负责督促指导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省级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组织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本行政区域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执行主体，具体负责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六条 省级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各市县纳入全

省计划的需政府投入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政府出资筹集的公租房、政府发放租赁补贴年度计划，结合财政困难程度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省级专项资金=（该市县需政府投入的城市棚改年度计划×该市县财政困难系数）÷ Σ （各市县需政府投入的城市棚改年度计划×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系数）×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该市县政府出资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该市县财政困难系数）÷ Σ （各市县政府出资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系数）×年度公租房资金+（该市县租赁补贴发放年度计划×该市县财政困难系数）÷ Σ （各市县租赁补贴发放年度计划×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系数）×年度租赁补贴资金+（该市县经核定的绩效评价结果÷ Σ 经核定的各市县绩效评价结果）×年度绩效评价资金。

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筹集和租赁补贴资金占专项资金的比重为 90%，绩效评价资金的比重为 10%。绩效评价结果以省级核定的绩效评价结果为准。

省级分配专项资金时，将适当向承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倾斜。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于当年预算执行结束后，组织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于下年度 2 月 15 日前分别向省财政厅、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适时对各地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再评价，再评价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分配专项资金的因素。

第八条 省级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纳入全省计划的需政府投入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一）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需政府投入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二）公租房筹集。主要用于政府出资筹集（新建、改建、配建、购买、长期租赁）实物公租房的支出。

（三）租赁补贴。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市县在使用省级专项资金时可以直接支出，也可以采取注入项目资本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在符合国家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省级专项资金按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以及“三公经费”、楼堂馆所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安排和下达

第九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我省统一部署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总体要求，科学合理拟定本行政区域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筹集、政府租赁补贴发放年度计划，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经本级政府批准后逐级上报。

市县提交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中应分别列明本地区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的资金需求、资金筹集渠道及各渠道拟能够安排的资金规模，并组织论证上述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在本地区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并确保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完全通过市场化模式实施且无需政府投入的、公租房由企业等市场主体筹集的非政府出资筹集的项目，应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中予以逐一明确说明。

第十条 省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体规模根据省政府批准的需政府投入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政府出资筹集的公租房和政府发放租赁补贴年度计划，按照省补标准予以安排。其中：公租房省级补助规模为政府出资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 $\times$ 10000元、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补助规模为需政府投入的棚改年度计划 $\times$ 6000元、租赁补贴省级补助规模根据前三年省级平均补助水平和当年

全省租赁补贴发放需求综合确定。

第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将上述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各市县分解计划及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于预算年度前一年的9月底提供省财政厅，作为安排本预算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按照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预计数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部分预算指标，待省人代会批准省级预算后30日内，再下达后续省级专项资金，并可根据预算批准情况及实际变化情况对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下级财政部门或批复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并按要求在预算下达文件形成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偏整改。

第十四条 市县使用省级专项资金时，应按具体支出用途分别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1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项“棚户区改造”、06项“公共租赁住房”和07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

第十五条 省级专项资金的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省级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防止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专项资金上年度执行进度较慢、年终结余规模较大的市县，省级在分配年度预算资金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资金补助数额。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责任，要科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收集、实地查验和远程监测等方式，动态跟踪项目进度、预算执行、资金使用、产出效果等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纠偏整改。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存在严重问题或预算执行进度严重落后的，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19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
